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4月7日以现场送达、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20年4月17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长艾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和《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远期结汇额度的议案》；

为降低汇率波动产生的风险，公司 2020 年拟开展金额不超过 2000 万美元的远期结汇，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 2020 年度远期结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20）。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文件对部分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执业水平良好，勤勉尽责，所出具的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聘其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内部信息知情人报送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制度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十二）审议通过《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4）。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会议决议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